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骆驼股份
股票代码：601311
收购人：孙洁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骆驼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骆驼股份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本报告书摘要以及履行本报告书摘要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系骆驼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逝世而引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收购人孙洁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骆驼股份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孙洁，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的配偶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继承方式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75,162,012股股份，取得上市公司31.98%控制权的事项
驼峰投资	指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50,382,009股股份，对应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2%
睿亿基金	指	睿亿投资拟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为上市公司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6,000,000股股份，对应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注：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孙洁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625196304******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年6月至今	武汉光谷人才私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省武汉市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2016年12月至今	吐鲁番骆驼酒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新疆吐鲁番市	葡萄酒加工及销售（未实际经营）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孙洁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因本次收购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驼峰投资、睿亿基金外，收购人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收购人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孙洁	武汉光谷人才私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洁在该企业任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孙洁	吐鲁番骆驼酒庄有限公司	孙洁在该企业任总经理	葡萄酒加工及销售（未实际经营）

三、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收购人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孙洁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5425）	880万股	5.17%

四、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经湖北省襄阳市襄阳公证处公证的《遗产分割继承协议》，孙洁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依法取得刘国本先生生前持有的骆驼股份、驼峰投资、睿亿基金的相关权益，导致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拥有的骆驼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动。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孙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逝世。刘国本先生生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8,373,3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73%；同时，刘国本先生持有驼峰投资72.34%的股权，驼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50,382,0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2%；刘国本先生持有睿亿基金100%的基金份额，睿亿基金持有骆驼股份1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

2023年11月15日，湖北省襄阳市襄阳公证处就刘国本先生全体继承人签署《遗产分割继承协议》事宜出具编号为（2023）鄂襄阳证民字第7700号的《公证书》。根据《遗产分割继承协议》，刘国本先生配偶孙洁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合计获得上市公司208,780,0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0%），获得驼峰投资54.26%的股权，获得睿亿基金75%的基金份额；刘国本先生儿子刘科通过继承获得上市公司34,796,6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获得驼峰投资9.04%的股权，获得睿亿基金25%的基金份额；刘国本先生大女儿刘方通过继承获得上市公司34,796,6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获得驼峰投资9.04%的股权；刘国本先生小女儿刘知力遵循被继承人遗愿自愿放弃继承。

上述继承人中，孙洁女士为刘国本先生之配偶，刘科先生、刘方女士为刘国本先生与其前妻之子女，刘知力女士为刘国本先生与孙洁女士之女。

根据《遗产分割继承协议》，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刘科先生、刘方女士同意并承诺，在其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自愿放弃投票表决权且不可撤销，其他第三方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投票表决权由该第三方享有并自由行使，不受前述放弃表决权承诺约束。

根据《遗产分割继承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洁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孙洁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获得上市公司208,780,0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0%。

（二）间接持股权益情况

1、驼峰投资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洁女士通过驼峰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1,589,7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5%。孙洁女士持有驼峰投资的出资额占驼峰投资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为驼峰投资控股股东，通过驼峰投资控制上市公司150,382,009股股份，对应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2%。

2、睿亿基金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洁女士通过睿亿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孙洁女士持有睿亿基金75%的基金份额，能决定睿亿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事项，通过睿亿基金控制上市公司16,000,000股股份，对应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洁女士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75,162,0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98%，孙洁女士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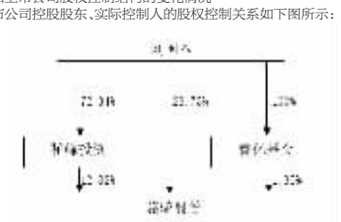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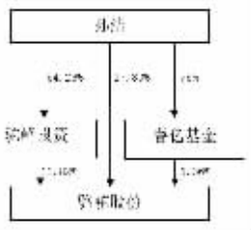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孙洁女士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75,162,0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98%，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刘长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因与孙洁女士存在关联关系，系孙洁女士妹妹的配偶，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被认定为孙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洁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08,780,0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0%，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50,382,0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2%，一致行动人睿亿基金持有上市公司1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一致行动人刘长来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8,888,6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6%。孙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04,050,7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44%。

四、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孙洁女士承诺其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孙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睿亿基金、刘长来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除上述转让限制承诺外，收购人孙洁女士控制的驼峰投资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过股份限售承诺："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该承诺目前还在继续履行中。

此外，驼峰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如下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150,382,009	74,451,000

除上述限制之外，收购人孙洁女士及其控制的驼峰投资、睿亿基金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收购人孙洁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75,162,0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98%。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本次收购属于收购人"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收购人（签字）：
孙洁
2023年11月16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股票代码：601021.SH
收购人之一：王煜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
收购人之二：王炜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699号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王正华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
股份变动性质：夫妻共同财产分配、继承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春秋航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春秋航空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先生之妻陈秀珍女士逝世而引发的股份权益变动，收购人王煜先生、王炜先生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股东春秋包机的股权。该等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正华先生一人，变更为王正华和王煜，王炜为王正华和王煜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因继承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春秋航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21.SH）
收购人	指	王煜、王炜
春秋国旅	指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春秋包机	指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翔投资	指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春翼投资	指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王煜先生、王炜先生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股东春秋包机的股权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一

1、姓名：王煜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件号码：3101051970********

5、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收购人二

1、姓名：王炜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件号码：3101051975********

5、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699号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

1、姓名：王正华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件号码：3101051944********

5、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姓名	任职单位	注册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主营业务
王煜	春秋航空	上海	董事长	2018年至今	国内、国际及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
	春秋国旅	上海	副董事长	2020年3月至今	境内外旅游服务
	春翼投资	上海	董事长	2018年至今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
王炜	春秋航空	上海	董事	2023年6月至今	国内、国际及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
	春秋国旅	上海	副总裁	2018年至2022年6月	境内外旅游服务
			总裁	2022年6月至今	
			董事	2018年至今	
	春翼投资	上海	董事、总经理	2018年至今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王正华	春秋航空	上海	董事	2018年至今	国内、国际及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
	春秋国旅	上海	董事长	2018年至今	境内外旅游服务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王煜	春翼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	54.80%
王正华	春秋国旅	旅游服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国内航空时刻表，国际国内饭店指南销售代理；都市观光旅游线路客运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文化演出、体育赛事票务销售代理；停车场（库）管理，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附设分支。	64.74%
	春秋包机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51.82%
	海南桓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69%
	上海春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99%
	海南智真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	100%

上述企业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一）收购人王煜先生与王炜先生系王正华先生之子。

（二）王煜先生、王炜先生及王正华先生已签署《协议书》，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6个月或三方一致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王炜先生就涉及春秋国旅、春秋包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相关事项与王正华先生和王煜先生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王正华先生与收购人王煜先生、王炜先生为父子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64.74%股权，持有春秋包机51.82%股权，该等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由王正华先生及其配偶陈秀珍女士分别拥有二分之一的所有权。因王正华先生的配偶陈秀珍女士逝世，根据陈秀珍女士的遗嘱，其去世后财产由王正华、王煜、王炜三人共同继承。

根据上述遗嘱并经王正华、王煜、王炜三人协商一致，王煜先生继承春秋国旅21.58%股权和春秋包机17.27%股权；王炜先生继承春秋国旅10.79%股权和春秋包机8.64%股权。该等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正华先生一人，变更为王正华和王煜，王炜为王正华和王煜的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收购人通过持有春秋航空有效之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取得的春秋航空股份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进行买入和卖出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收购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64.74%股权，持有春秋包机51.82%股权，该等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由王正华先生及其配偶陈秀珍女士分别拥有二分之一的所有权。

2022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先生之妻陈秀珍女士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陈秀珍女士的遗嘱及王正华、王煜、王炜三人于2023年11月15日签署的《协议书》，王煜先生、王炜先生继承陈秀珍女士拥有的春秋国旅32.37%股权和春秋包机25.91%股权，其中，王煜先生继承春秋国旅21.58%股权和春秋包机17.27%股权；王炜先生继承春秋国旅10.79%股权和春秋包机8.64%股权。

本次收购的原则系在遗嘱继承的前提下，就陈秀珍女士遗产的继承，既考虑遗产分割的独立性、同时兼顾春秋航空的长远发展。

（一）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春秋国旅

根据陈秀珍女士的遗嘱及王正华、王煜、王炜三人共同签署的《协议书》，由王煜先生继承春秋国旅21.58%股权，王炜先生继承春秋国旅10.79%股权。上述继承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春秋国旅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应春秋国旅出资额（万元）	占春秋国旅总股本比例（%）
王正华	2,034.99	32.37
王煜	1,356.66	21.58
王炜	678.33	10.79
合计	4,069.98	64.74

2、春秋包机

根据陈秀珍女士的遗嘱及王正华、王煜、王炜三人共同签署的《协议书》，由王煜先生继承春秋包机17.27%股权，王炜先生继承春秋包机8.64%股权。上述继承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春秋包机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应春秋包机出资额（万元）	占春秋包机总股本比例（%）
王正华	70.08	25.91
王煜	46.72	17.27
王炜	23.36	8.64
合计	140.16	51.82

（二）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王正华先生（甲方）与王煜先生（乙方）、王炜先生（丙方）签署的《协议书》，主要约定包括："三方同意，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6个月或三方一致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丙方就涉及春秋国旅、春秋包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相关事项与甲方和乙方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甲方和乙方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21.SH）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丙方为甲方和乙方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春秋国旅，持有公司51.50%股份；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是春秋国旅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2.32%、1.61%和1.20%股份。

1、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64.74%股权、春秋包机51.82%股权，通过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包机及春秋国旅的一致行动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计拥有公司56.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王煜先生持有春翼投资54.80%股权。

3、王炜先生持有春翼投资9.01%股权、春翔投资8.58%股权。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变更为如下：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一致行动人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正华先生持有的春秋国旅和春秋包机股权比例分别降至32.37%和25.91%。王煜先生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春秋国旅21.58%股权和春秋包机17.27%股权。王炜先生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春秋国旅10.79%股权和春秋包机8.64%股权。

基于王正华、王煜、王炜签署的《协议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正华先生和王煜先生通过控制春秋国旅、春秋包机及春秋国旅的一致行动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计拥有公司56.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为王正华先生和王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通过持有春秋航空有效之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间接持有春秋航空股份，该等股份均未登记于收购人名下，且不享有对应股份的表决权，未计入上述权益变动范围。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持有春秋国旅股权间接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春秋国旅	504,000,000	51.50	47,400,000	9.40	4.84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收购人王煜先生、王炜先生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春秋航空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及遗产继承（非交易性过户），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王煜先生、王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正华先生合计拥有公司56.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收购属于该种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春秋国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春秋包机、春翼投资、春翔投资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正华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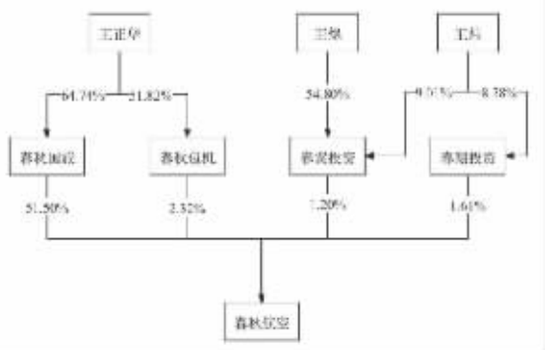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春秋国旅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春秋包机、春翼投资、春翔投资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正华先生、王煜先生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是王正华先生、王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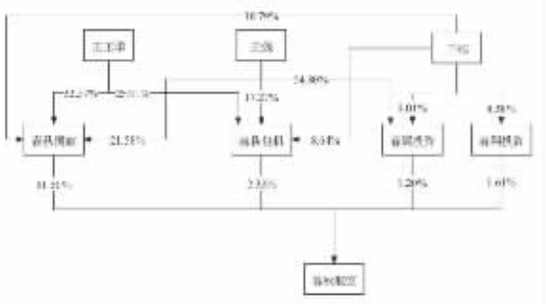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却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却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签字）：王煜

收购人二（签字）：王炜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王正华

2023年11月16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拍卖暨网络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1日10:00分（北京时间）起至2023年11月17日10:00分止（延时除外）在"欧拉财拍"网（www.ouyaipai.com）公开拍卖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航会展有限公司、海南海航物流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航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实业